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 本项目为工程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 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四子王旗委政法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度边防基础设施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四子王旗 2025 年边防基础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万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16 人,营业收入为 9115. 3625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55. 286525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;
- 2. <u>四子王旗 2025 年边防基础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万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115. 36254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55. 28652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 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〇<u>政府网站</u> 找错